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巍女士（“曹女士”）已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丁建中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丁先生為管理學碩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非執業會員。丁先生於 2003 年加入本公司，2003 年至 2019 年 3 月歷任本公司本部事業部財務負責人、成本戰略辦公室負責人、工程服務經營部財務負責人、工程商務部副部長、商務中心副主任、財經管理部財經二部部長、供應鏈採購三部部長、工程服務經營部工程外包部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體系證券部主任；2019 年 7 月 29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丁先生擁有多年的財務和電信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 豁免遵守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丁先生現時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規定的公司

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該豁免”），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授出該豁免的條件包括（1）豁免期間，丁先生將由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協助，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載公司秘書資格；（2）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終止後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及（3）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藉此向曹女士在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